

贈送

767507

YD2/112

1677
= 681
- 144

宜基 贈書
景漢 石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中)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21113001124446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弁言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有「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一部，計分上、中、下三卷，係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印。該書內容包羅清臺灣各式大租契字及有關文件等資料，今略加整理，定名為「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出版。（丁然）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目錄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墾 照

第二節 大租之沿革

第二章 漢大租

第一節 給墾字

第二節 贖耕字

第三節 典賣字

第四節 退佃字

第五節 大租權之保護

第六節 其他契字

第七節 大租之消滅

第三章 番大租

第一節 番大租之起源

第二節 番社給墾字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四)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二) (五二)
(八五) (八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七九) (二七九)
(二八二) (二八二)
(三六) (三六)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五) (三五)

第三節	番人給墾字	(四三)
第四節	番業戶給墾字	(五三七)
第五節	番業戶	(六〇〇)
第六節	宜蘭地區番租	(六一)
第七節	草地租及亢五租	(六二)
第八節	勻補租	(六九)
第九節	政府告示	(六三一)
第十節	典賣字	(六五〇)
第十一節	其他契字	(六九八)
第十二節	賸耕字	(七五四)
第十三節	其他諭示	(七六七)
第四章	養贍租	(七七七)
第五章	地基租	(八一五)
第一節	給地基字	(八一五)
第二節	典賣字	(八八一)
第三節	其他契字	(八八三)

第六章	學租		(九二七)
第七章	育嬰租		(九三五)
第八章	留養租		(九三九)
第九章	城工租		(九六五)
第十章	義渡租		(九六七)
第十一章	義塚租		(九六九)
第十二章	官莊租		(九七五)
第十三章	隆恩租		(九九一)
第十四章	抄封租		(一〇一七)
第十五章	屯租		(一〇二三)
第十六章	施侯租		(一一〇九)
第十七章	八房租		(一一一三)
第十八章	海埔租		(一二一五)

第三章 番大租

第一節 番大租之起原

(一)

一、番俗醇樸，太古之遺。一自居民雜處，強者欺番，視番爲俎上之肉；弱者媚番，導番爲升木之猿；地方隱憂莫甚於此。社餉一項，鳳山下淡水八社番米，在鄭時原數五千九百三十三石八斗，後酌減爲四千六百四十五石三斗；諸羅社餉共七千七百八兩零，未邀裁減。前猶可支，持以地皆番有，出產原多。自近年以來，流亡日集，以有定之疆土，處日益之流民，累月經年，日事侵削。向爲番民鹿場、麻地，今爲業戶請墾，或爲流寓佔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十一於千百。且開臺以來，每年維正之供七千八百餘金，花紅八千餘金，官令採買麻石又四千餘金，放行社鹽又二千餘金，總計一歲所出共二萬餘金，中間通事頭家假公濟私，何啻數倍。土番膏血有幾，雖欲不窮得乎云云。

一、乾隆三年，總督郝玉麟奏准熟番與漢民所耕地界，飭令查明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各照契內所開四至畝數，立界管業；其漢人原墾界內有未墾未墾田園，應令開墾報墾，仍將原購買之契，示諭各業戶呈縣驗明蓋印。該縣設立印簿，照契內買賣本人及

中保姓名、畝數、價銀、輸糧額數、土名四至，逐一填明簿內。有不墾未墾若干，一併登明，毋許弊端。仍照式彙造清冊，送司存案，將來倘有轉售，盡一呈驗登填。庶田地有冊可考，不致侵佔番業；倘有契外越墾，並土棍強佔者，令地方官查出，全數歸番分晰呈報，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購買番業。令地方官督同土官劃界立石，刊明界限土名，仍將各處立過界址土名，造冊繪圖申送，以垂永久。

一、乾隆九年，上諭外省鎮將等員，不許在任所置立產業，例有明禁；在內地且然，況海外番黎交錯之地。武員置立莊田，墾種取利，縱無佔奪民產之事，而家丁、佃戶倚勢凌人，生事滋擾，斷所不免。朕聞臺灣地方，從前地廣人稀，土泉豐足，彼處鎮將大員無不創立莊產，召佃開墾，以爲己業。且有客民侵佔番地，彼此爭競，遂投獻武員因而踞爲己有者；亦有接受前官已成之產，相習以爲固然者，其中來歷總不分明。是以民番互控之案絡繹不休，若非徹底清查，嚴行禁絕，終非寧輯番民之道。着該督撫派高山前往，會同巡臺御史等一一清釐，凡歷任武職大員創立莊產，查明並無侵佔番地及與民番並無爭控之案者，毋論係本人子孫及轉售他人，均令照舊管業外；若有侵佔民番地界之處，秉公清查，民產歸民，番地歸番，不許仍前朦混，以啓事端。此後臺郡大小武員創立莊產，開墾草地之處，永行禁止；倘有託名開墾者，將本官交部嚴加議處，地畝入官，該管官通同容隱，並行議處云云（「臺灣府志」）。

(二)

土目、土民不許私相典賣土司田畝；如有違禁不遵者，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他人田畝律；田一畝，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違例典賣，並倚勢抑勒之土司，失察之該管知府，均交部議處（「大清律例」）。

(三)

一、福建等省民屯丁賦，俱攤入地畝，隨糧徵收；臺灣番衆就丁納糧，不完地賦。
一、臺灣奸民私墾熟番埔地者，依盜耕本律問擬；於生番界內私墾者，依越度關塞問擬，田仍歸番（「戶部則例」）。

(四)

雍正二年，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間曠地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福建通志」）。

(五)

一、臺灣近山埔地八千八百餘甲，撥給各社熟番新挑屯兵、屯丁，令其自行耕種，

免其納賦，亦毋庸給與月餉。屯丁每名給埔地一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五甲，外委三甲。如遇屯丁缺出，挑其子弟充補承受。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將地畝給新挑屯丁承受（戶）。

一、臺灣東界內又出已墾埔地一萬一千餘甲，內民人租墾之地同番社田畝一體免其升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徵銀，免其納粟。至集埔、虎仔坑、三貂、糧嶠等處私墾田畝，亦照民買番地之例，一體升科，仍立石爲界。如五十三年奏准清查後，再有越界私墾，從重治罪，失察地方文武各官一體嚴參議處（戶）「錢穀挈要」。

（六）

官淡水者，與他處不同。他處可以蕭規曹隨，淡水新闢，則事勢情形宜隨時變通；撫綏控御，良非易易。昔未通商，今則開海口矣！昔番社立有界限，今則奸民盜墾日深，隘寮爲虛設矣云云（「淡水廳志」）。

（七）

欽命福建分巡臺灣等處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卓異加一級、軍功加一級、隨帶又

加四級、紀錄十八次張，爲出示曉諭事。照得臺郡番地原無徵賦之例，不准漢佃杜賣典贖。續後查出歸番淡防廳衙門未知奉有明文，將番田園亦照民例報陞，已經題陞入額，難於清豁。是以乾隆三十年間，議定章程，分別番黎自耕，免其報陞；如係漢人佃種，仍應照例勒令報陞，此亦崙指未斷還番者而言矣。今臺地番業，已奉奏明徹底清釐，凡漢人典贖侵佔田園，悉行還番管耕；內有該番不能自耕，許令民人承佃，按甲納租，勻給衆番口糧。此實皇仁憲德，軫恤番黎有加無已之至意。本道因念熟番滋生日繁，謀生日蹙，幾難存活，嚴督該府、廳、縣實力清查，凡被漢奸侵欺田園，悉斷還番管業；其該番多有不能自耕，給予原佃人承種，照例每甲田收租八石，每甲園收租四石，以之勻給口糧。若飭令輸供，目下徒有歸番之名，將來恐有追呼之累。復請嗣後凡斷還番管業，着民人向番承佃納租，概免報陞，以收恤番實效。茲經布政使司轉詳，奉督、撫兩憲批准移知列道。除分行府、廳、縣遵照外，合就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全臺業戶、佃民、社番人等知悉：爾等感皇恩浩蕩，憲仁汪濊，務須各守本分，盡力田園，按例納租。民番照舊相安，共享昇平之福。慎勿彼此爭競，以及作奸犯科，致蹈法網，後悔莫及，凜之，勿違，特示。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給。

(八)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陳，欽加府銜、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婁，爲剴切曉諭交納並嚴禁典賣短折事。案蒙臬道憲劉，札奉總督部堂程，奏明清釐南北兩路屯弁丁養贍埔地歸番自耕，誠以屯丁與綠營兵丁無異，其贍租亦與綠營兵糧無異，絲粒關重，不容稍有侵欺也。乃臺灣自乾隆五十三年設屯以後，嘉慶十五年又經前鹿港廳薛逐處勘丈，立定四至界址，乃日久或被漢棍經弁丁典贖，或被奸佃抗租，幾視屯糧爲無關緊要，任意霸吞，實屬狃不畏法。查例載：用強佔糧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發近邊充軍；若數不滿五十畝及尙納子粒不欠者，照侵佔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又前臬道憲張，詳定乾隆二年既定例後，私行典贖番業及債剝折抵者，田斷歸番，本人逐水，立法何等森嚴。茲本分府奉憲奏明，札委辦理屯埔，本應照例嚴辦，逐一將田園追還屯番。緣其間典贖與人者，該番究有得受價銀，兼有屯地離社較遠，不能自耕，不得不招佃代耕收租。是以准情酌理，另立章程，並自備夫價飯食，親臨查勘，不許書役人等稍有擾累。並分別等則定租，使漢番兩得其平，各取佃戶認納甘結，同總理等連環保結，彙造

細冊，通詳各憲，並牒府移行立案。第恐漢奸番愚，不曉王法，不知屯田關重，清釐之後，仍復典賣抗租短納，合行剴切諭納示查。爲此，示仰淡屬田寮港莊屯田戶暨武勝灣管下大圭隆社屯弁、丁目、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凡有承耕該養贍田園，務宜依結完租，不得私行短折。該管屯弁督帶屯丁本身到佃收納，再不准私相典賣。自示之後，如有前項情弊，一經訪出或被告發，照法例加等治罪，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示。

第二節 番社給墾字

(一)

立合約人大武郡社土官孩灣，有坐港草地一所，南從坐港橫車路，北至苦荖脚橫車路止，東至熟園岸，西至溪上；四至明白。因無鹿可捕，課餉無歸，於康熙五十八年，招得丁文募佃前去開墾，議約每年貼課餉粟六十五石。但無水源灌溉，不能成田，茲丁作周欲出工本開築水圳，作成水田，今當鄉保通事公議，雍正元年起，至雍正四年止，每年內加貼粟四十五石，總原額共一百一十石斗正，係舊斗，番人到莊車運，永遠定例，日後不得聽人唆使生端等情。倘佃人有負短少租粟以及爲非等項，係丁作周之事，不

干番人之事。此係二比甘愿，並無迫勒，日後不敢異言；今欲有憑，立合約爲照。

雍正元年八月。

知見 葉伯選

張苑

蛤肉

立合約 孩灣

丁作周

代書人 李士元

(一)

立合約大武郡社土官蛤肉等，有草地一所，北至水漆林爲界，西至吳宅往海豐路爲界，東至本莊熟園，南至溪爲界；四至明白。因課餉無徵，今招得丁作周前來出本開築坡圳，以作水田。今當鄉保通事公議，雍正元年起，每年佃粟五十石斗，係舊斗，番人到莊車運，永遠定例，日後不得聽人唆使生端等情。倘佃人有短少租粟，以及爲非等情，係丁作周之事，不干番人之事。此係二比甘愿，不敢異言；今欲有憑，立合約爲照。

雍正元年八月 日。

知見 葉伯選

張苑

立合約 蛤肉

丁作周

代書人 李士元

(三)

立合約人大武郡社土官孩灣、蛤肉等，有坐港田地一所，東至蕭良迪田爲界，西至茄荖潭爲界，南至清水溝爲界，北至橫車路爲界。前因賸與陳維周、曾浩然等耕種蔬園，因地久不堪種雜子，茲招得丁作周前來出本開築水圳，耕作水田。議定自雍正二年一起，每年共貼課餉粟一百石，番人到莊車運，斗係滿斗，永遠爲例，不得爭多減少以及佃人爲非等項；如有等情，係丁作周之事，不干番人之事。今欲有憑，立合約二紙，各執一紙爲照。

雍正元年十月 日。

代書人 李士之

知見通事 葉伯選

立合約人大武郡社土官

孩斗六

孩灣

蛤肉

眉仔

賸主 丁作周

(四)

立杜賣契人馬芝遴社番社首阿國、阿加，土目蒲氏、龜只、璠寶、孩汝，社約青洲等，有承祖遺管下鹿仔港埔地一所，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前因雍正二年，本社社首等經給與陳拱觀前去開墾，茲拱觀轉售與施長齡。今長齡願出銀四十兩廣駝，向囑等承買盡根。今囑同衆番等當場收過銀四十兩廣駝完足；其埔地照四至界址，聽施長齡前去管掌，開墾成田，抑或填築成塢，報陞納糧，不敢阻擋。保此埔地係囑等承祖物業，與別社番及漢人無干。一賣千休，日後囑等子孫不敢言找言贖，生端異言滋事。恐口無憑，合立杜賣盡根契一紙，付執爲照。

雍正四年六月 日。

社約 青洲

立杜賣契馬芝遴社首

知見爲中通事

代書 肥蛤肉

總甲頭 斗灣禹甲

斗肉荖仔蛤肉

甲頭 潮州眉芬海

長呵囑

山里猫夷

荖仔田

好斗

白番番大頭大甲 厨甲

土目

孩汝

阿囑

阿力

林伯璽

肥蛤肉

斗灣禹甲

斗肉荖仔蛤肉

潮州眉芬海

長呵囑

山里猫夷

荖仔田

好斗

厨甲

蒲氏

只

璠寶

孩汝

阿囑

阿力

林伯璽

肥蛤肉

斗灣禹甲

斗肉荖仔蛤肉

潮州眉芬海

長呵囑

山里猫夷

荖仔田

好斗

厨甲